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翼”侦协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6

采购人: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陆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友情提醒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检翼”侦协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6

项目名称：“常检翼”侦协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82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82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基于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市基层院（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经开、天目湖）各院组织架构，开发“常检翼”侦协平台，利用微信小程序的运用高效性、通用性、兼容性、安全性等特点，构建一套安全、可靠的线上侦办协同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平台质保期，1年云服务和安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1. 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现场获取：** 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6月8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七、磋商保证金要求

###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19-853362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咨询一部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按下表费率的 60%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

费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	.....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

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指在上述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

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成交）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3.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基于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市基层院（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经开、天目湖）各院组织架构，开发“常检翼”侦协平台，利用微信小程序的运用高效性、通用性、兼容性、安全性等特点，构建一套安全、可靠的线上侦办协同平台。该平台能提供（不局限）以下功能：

- ①检警沟通的有效性、合法性，按制定的流程互相有效回应对方意见；
- ②听取律师意见的有效、规范，对律师的意见逐点反馈；
- ③民警、检察官关于案件的沟通交流，可在本平台上进行，做到永久留存可追溯。
- ④工作动态、机制建设、办案资料等内容以专刊形式体现，作为检警学习园地。
- ⑤流程类、反馈类以元数据形式设计，将内容标签化后作为横向和纵向的统计依据。
- ⑥系统采用内容自动脱敏机制、加水印、内容防复制、防截屏、Linux 专用系统、防火墙、系统风险评估等安全防护工作。

### 二、建设功能清单

序号	模块	小类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需求调研、设计	/	前期需求对接，调研，形成软件架构设计	1	项
2	用户管理	组织架构	以市检察院、基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公安分局、所属部门、职务的组织架构进行分类，各区域架构、部门、职务管理员均可添加、删除、排序等。辩护人通过邀请扫码方式或批量方式进行注册。	1	项
3		功能权限	分为一级管理员和二级管理员两类管理员，管理员可针对具体人开放相应的功能模块。	1	项
4		注册	采用实名注册的方式，采用批量或上传证件照和邀请码，由检察院管理员审核，一级管理员审核二级管理员，二级管理员审核普通用户。	1	项
5		圈层管理	所属单位圈层自定义编辑。	1	项
6		账号管理	一级、二级管理员可以对各自相应账号进行审核，并对用户进行删除、修改、审核、排序、注销。	1	项

7	通讯录	通讯录	按市检察院，基层院、公安分局、律师的组织架构罗列人员信息，并可查看用户详细信息以及拨打电话。	1	项
8	公告通知	公告通知	公告的发布和签收功能，发布选人时默认在自己注册单位架构下。市院可通知基层院，基层院之间不可互通，内容的载体支持文字、图片、文档、视频。	1	项
9	事项待办	事项待办	事项的待办使用提交型任务闭环模式，内容的载体支持文字、图片、文档、视频，规则如上。	1	项
10	字典管理	字典管理	所属区域、单位名称、部门、职务、选项标签、属性、高级统计项等内容均以字典方式进行管理，支持添加、删除和修改对字典库进行管理。	1	项
11	侦查监督	引导侦查	<p>(1) 线索登记：以案件为线索进行关联，按照“XXX 涉嫌 XX 案”由检察官登记，并对相关标签进行统计。</p> <p>(2) 提前介入案件：系统自动导入提前介入案件，以流程化形式选项选择，并对相关标签进行统计。</p> <p>(3) 批捕案件：系统自动导入批捕案件，并自动关联民警，按整改流程在检察官和民警之前进行流转，并对每个案件进行评分评评价。</p> <p>(4) 公诉案件：系统自动导入公诉案件，并自动关联民警，按整改流程在检察官和民警之前进行流转，并对每个案件进行评分评评价。</p>	1	项
12		立案监督	创建立案监督案件，并自动关联民警，按整改流程在检察官和民警之前进行流转，并对每个案件进行评分评评价。	1	项
13		纠正漏捕漏诉	创建纠正漏捕漏诉案件，并自动关联民警，按整改流程在检察官和民警之前进行流转，并对每个案件进行评分评评价。	1	项

14		侦查纠违	创建立侦查纠违案件，并自动关联民警，按整改流程在检察官和民警之前进行流转，并对每个案件进行评分评评价。	1	项
15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	与常检云进行对接，实现案件信息、人员信息自动导入常检翼。	1	项
16	侦协专刊	侦协专刊	设置工作动态、机制建设、专项工作 3 个栏目，通过后台管理平台对各栏目进行上传，支持文字、图片格式，	1	项
17		工作专刊	以月为单位将工作动态、机制建设和专项工作形成每月工作专刊。	1	项
18		办案资料	设置新法速递、内部文件、学习资料 3 个子标签项，通过后台管理平台上传相关办案资料，并支持快速检索功能。	1	项
19		大事记	将工作动态、机制建设和专项工作以时间轴方式体现。	1	项
20	视讯沟通	个案视讯沟通	进入每个案件后，检察官与律师、值班律师能进行文字交流或视频沟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察官与民警能进行视频沟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1	项
21		个案律师留言板	律师按照标签进入提交意见或者留言，律师对反馈结果进行评价，流程为：提交——>审查——>结果——>反馈——>评价。	1	项
22		问答论坛	公安民警在侦查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提问，所有检察官都能看到，也可以由民警自行选择检察官回答，对于检察官回答，设置反馈项。提问民警的身份次数、按照标签统计问题类别、检察官回答的次数、民警反馈情况，即点赞的次数等。	1	项



23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	<p>(1) 按案件的已办结、未办结统计；</p> <p>(2) 按案件的星级评定统计；</p> <p>(3) 按律师留言统计，具体可至某某罪名的细化，以及检察官采纳率和律师同意率的统计；</p> <p>(4) 按引导意见的统计，具体可分为案由、缺定罪证据、缺量刑证据和缺管辖证据；</p> <p>(5) 按检察院部门统计，如一部、二部统计，并可细化到具体检察官；</p> <p>(6) 市院可统计并展示全市数据汇聚的结果统计展示；</p> <p>(7) 手机端支持可视化展示和列表展示。</p>	1	项
24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	<p>基于公有云服务器部署“常检翼”系统</p> <p>(1) 数据库安装部署；</p> <p>(2) 运行环境部署；</p> <p>(3) 微信小程序后台配置，包括域名、SSL证书、版本上传审核等服务。</p>	1	项
25	培训	培训	<p>(1) 编制“常检翼”标准用户手册；</p> <p>(2) 针对一般常规用户操作类问题咨询，可采用远程电话交流或社交软件沟通；</p> <p>(3) 针对每个区院可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注册方法、操作流程、问题答疑等。</p>	1	项
26	软件维护	软件维护	<p>(1) 保障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p> <p>(2) 为了提高系统的部署灵活性，免费提供系统的迁移；</p> <p>(3) 系统的漏洞补丁维护；</p> <p>(4) 数据的接口开放，遵循本系统数据格式及协议要求，提供数据的接出服务。</p>	1	项
27	云服务	web应用服务器	32核，64G，4TB硬盘，80M带宽	1	台/年
28		安全产品配套	4核，8G，500G硬盘（部署日志审计）	1	台/年

		服务器			
29	安全服务	服务器安全卫士	服务器安全卫士专注于服务端主机的安全防护，通过对主机信息和行为进行持续监控和分析，快速精准地发现安全威胁和入侵事件，包括资产清点、风险发现、入侵检测、合规基线四大功能的智能集成和协同联动，实现安全的统一策略管理和快速的入侵响应能力。旗舰版。	1	项/年
30		云主机备份	云主机备份服务支持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备份服务，支持利用备份数据恢复弹性云主机数据，提供数据备份和操作恢复的整体方案，具备实时增量备份、快速数据恢复能力，有效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正确性，确保业务安全。4TB 备份空间。	1	项/年
31		防火墙	防火墙服务	1	项/年
32		waf	为用户 Web 应用提供一站式安全防护，对 Web 业务流量进行智能全方位检测，有效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并防御，避免源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护网站核心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1	项/年
33		日志审计	提供日志收集、存储、查询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1	项/年
34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费	按网信要求，互联网应用需要经过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的安全测评。提供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	项

### 三、集成服务要求

#### 1、项目管理

按照 ISO9001：2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开发规范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文档。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文档、测试文档、系统实施手册、管理员手册、使用手册等。开发过程中发生需求变更、设计调整等情况时，要有规范的、可回溯的记录文档。产品和所有技术文档要具有严格的一致性。

#### 2、测试和验收

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

容协商制定。

系统完成、磋商供应商自测运行正常，由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采购人组织的测试仅对系统的需求符合程度、技术状况、工程质量等给出测试结论。

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

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磋商供应商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磋商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3、培训要求**

#### **(1) 培训计划**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培训计划，磋商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

#### **(2) 培训内容**

系统管理员培训要求：熟悉整个系统的软件结构、系统的配置；熟练掌握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与运行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检测、维护；熟练掌握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

其它人员培训要求：了解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步骤、一般故障及排除。

#### **(3) 培训方式**

需提供集中培训或视频培训。

### **4、工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按时保质达到预期效果，各模块需要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的标志为验收通过。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

### **四、质保期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平台质保期，1年云服务和安全服务。

#### **2、技术支持要求**

(1) 快速响应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2)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对用户系统管理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用户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3)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成交供应商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 **五、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 b. 系统上线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六、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七、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82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682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 ZYJS-SC2023436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以合同附件形式附后）；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YJS-SC2023436 号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响应文件）。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三、产品交付及服务时间

1. 本项目服务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产品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_\_\_\_\_，（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3.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软件使用说明书、软件安装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4.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产品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 四、验收方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具体功能要求和 ZYJS-SC2023436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质保期\_\_\_\_\_年。

1. 验收时间和地点：\_\_\_\_\_，验收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2. 验收方法：根据采购合同以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来验收

3. 服务验收表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验收结果
部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 五、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质保期。

2、技术支持要求

(1) 快速响应服务：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2)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对用户系统管理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成交供

应商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用户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3)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成交供应商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 六、其他承诺：

- (1) 编制“常检翼”标准用户手册；
- (2) 针对一般常规用户操作类问题咨询，可采用远程电话交流或社交软件沟通；
- (3) 针对每个区院可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注册方法、操作流程、问题答疑等。

## 七、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 b. 系统上线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1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5. 其他（无）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帐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税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注：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主观分			
2.1	侦协平台：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软件产品架构合理、设计合理。熟悉本项目业务范围和业务整体架构，提出项目整体集成方案，体现系统功能和性能扩展思路，提出科学合理的系统、确保系统高效运行的系统部署方案。方案需要描述系统建设内容、设计思路、整合方案、建设效果、系统扩展性、先进性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具体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方案

2.2	<p>侦协平台用户管理子系统方案：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要求功能点完整。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方案
2.3	<p>侦协平台侦查监督子系统方案：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要求功能点完整。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方案
2.4	<p>侦协平台侦协专刊子系统方案：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要求功能点完整。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方案
2.5	<p>侦协平台视讯沟通子系统方案：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要求功能点完整。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方案
2.6	<p>运行维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维保服务的内容和方案合理性、科学性、故障的处置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低的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方案

2.7	<p>侦协平台视频演示：每家单位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PPT 演示不得分。演示系统包含：1) 侦查监督模块； 2) 视讯沟通； 3) 侦协专刊； 4) 统计分析； 5) 组织架构和通讯录。上述系统软件功能完整，讲解有条理、流畅、精练，紧扣采购需求得 10 分；功能一般，讲解一般得 6 分；功能简单，讲解简单得 2 分；不演示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10	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客观分			
3.1	磋商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政务类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隐私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总计 4 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磋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 级证书 CS4 及以上的得 2 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 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 书运行维护一级的得 2 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磋商供应商具有集成管理服务平台、综合执 法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著作权名称不同的，提 供功能说明，由评委判定）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 的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 得 2 分，具有系统分析员证书的得 2 分，本 项仅计 1 人得分，最高得 6 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2 月-5 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不得分。
3.6	拟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 同一人)1 名，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2 分；本项仅计 1 人 得分，最高得 4 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2 月-5 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不得分。

3.7	项目售后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的得2分。本项仅计1人得分，最高得4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2月-5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8	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售后负责人）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PMP、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证书、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用户研究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7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2月-5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意：**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栏目如有记录的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磋商小组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现场演示（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5、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6、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C2023436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

ZYJS-SC2023436 项目编号：“常检翼”侦协平台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成交），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9、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检翼”侦协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6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常检翼”侦协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36					
序号	名称	内容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合计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指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6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指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